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耀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9,087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57,1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方澄晴